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金贵银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2]206 号）（以下简称：“核查函”）的要求，就核查函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假废旧物资回收骗取国家退税的情形。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发行人的期末存货已准确核算。
- 2、贵龙公司的货物只能一对一定向销售给发行人，贵龙公司收购到废旧物资运送到公司时，郴州市政府委托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场查验货物，同时填写废旧

物资报验单，并对货物过行化验，出具检验报告，作为退税的依据。政府对退税的监控较为严格。

3、2011年起原有的废旧物资回收退税政策已经取消。

4、2010年8月13日，苏仙区国家税务局针对贵龙公司的增值税结算检查情况出具了结算记录，结算意见认为：“该公司2009年度收购废旧物资均通过了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现场抽检、化验，属性鉴定无误；应付废旧物资收购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2011年2月28日，苏仙区国家税务局针对贵龙公司的增值税结算检查情况出具了结算记录，结算意见认为：“该公司2010年度收购废旧物资均通过了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现场抽检、化验，属性鉴定无误；应付废旧物资收购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2010年11月8日，郴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我局于20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对贵龙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初查，通过对该公司所提供的帐簿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审查，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符合税法相关规定，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7、经本所律师核查，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和郴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就发行人和贵龙公司的遵守税法情况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和贵龙公司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遵守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虚假废旧物资回收骗取国家退税的情形。

问题 5： 公司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从铅冶炼阳极泥及矿冶炼企业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铅、金、铋等多种有色金属”，而发行人2010年新建10万吨电铅项目以来，原材料由铅冶炼废物变为铅精矿为主，目前电铅产能10万吨，白银200吨，电铅产能远大于白银产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已建10万吨铅项目主要原料、生产铅和银的流程、铅和银的产能等情况核查：

问题 5-1： 发行人定位于白银冶炼企业是否恰当准确，招股书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

要求。发行人是否应定位于铅冶炼企业。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申报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详情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白银收入超过 50%，应将白银划为主营业务

（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

根据2001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第二条“分类原则和方法”的规定：“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分类标准，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当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类别。

当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时，如果某类业务营业收入比重比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均高出30%，则将该公司划入此类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类别；否则，将其划为综合类。”

（2）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收入超过5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白银收入超过50%，白银冶炼应为发行人的主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2-3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万元)	2011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银	143,507.36	51.47%	84,183.06	53.67%	37,051.94	46.51%
电解铅	96,810.06	34.72%	54,909.35	35.01%	34,196.46	42.92%
金	12,381.32	4.44%	5,780.05	3.69%	5,805.92	7.29%
硝酸银	5,280.87	1.89%	—	—	—	—
渣料	7,703.25	2.76%	4,568.66	2.91%	948.66	1.19%
其它综合 回收产品	13,131.11	4.71%	7,411.34	4.73%	1,669.00	2.09%

合计	278,813.98	100.00%	156,852.46	100.00%	79,671.98	100.00%
----	------------	---------	------------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预计收入占比情况

主要产品	2011年 营业收入占比	募投项目实施后 预计营业收入（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后 预计营业收入占比
白银	51.47%	354,768.00	57.60%
铅	34.72%	152,250.00	24.72%
阳极铜	0	72,237.29	11.73%
高纯锌	0	36,711.44	5.96%

注1：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营业收入按主要产品2011年12月30日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收盘价（白银5835元/kg，铅15225元/t，铜55350元/t，锌14650元/t）测算；

注2：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营业收入占比未测算非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产品的收入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将白银划为主营业务，发行人应当归属于“C67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之“C6730贵金属冶炼业”。虽然发行人铅的产能大于白银的产能，但白银的价值远高于铅，且从白银冶炼的工艺流程来看，发行人的目的是获得白银产品，电铅只是副产品；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白银；因此，发行人定位于白银冶炼企业是准确的。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打造完整白银清洁生产产业链、提升资源综合回收能力的关键步骤，将进一步强化白银冶炼主业。上表数据显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以白银冶炼为主业不会发生变化。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豫光金铅（600531）

最近三年豫光金铅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万元)	2011 年报		2010 年报		2009 年报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解铅	463,576.46	39.73	405,069.07	48.82	310,306.70	48.65
白银	406,872.00	34.87	214,470.97	25.85	189,418.24	29.69
黄金	115,357.91	9.88	92,319.31	11.12	58,417.71	9.16
其他	97,124.56	8.32	72,646.05	8.75	45,796.21	7.18
粗铜	40,996.46	3.51	18,597.10	2.24	15,331.21	2.4
氧化锌	13,361.14	1.14	7,821.54	0.94	6,285.41	0.99
硫酸	12,215.63	1.04	7,116.21	0.85	2,873.45	0.45

营业收入	1,166,799.16	100	829,649.02	100.00	637,889.33	100.00
------	--------------	-----	------------	--------	------------	--------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根据豫光金铅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2011年豫光金铅电解铅产量38.28万吨，白银产量691.47吨，黄金产量3469.87千克。

由上表可知，豫光金铅没有一种产品的收入超过50%，电解铅和白银的收入分别超过30%，因此，豫光金铅披露的所属行业为“C67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豫光金铅2010年12月披露的《配股说明书》，其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解铅、白银、黄金、粗铜、硫酸、次氧化锌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铅、白银、黄金。

(2) 株冶集团（600961）

最近三年株冶集团的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万元)	2011 年报		2010 年报		2009 年报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锌产品	774,995.03	66.11	786,527.99	62.33	530,052.92	44.89
稀贵产品	125,455.64	10.7	143,448.69	11.36	56,968.39	4.82
铅产品	116,159.88	9.9	142,365.46	11.28	118,082.80	10
自营贸易	97,086.64	8.28	158,028.32	12.52	437,120.28	37.02
其他产品	37,589.48	3.2	12,046.04	0.95	26,398.24	2.24
硫酸	14,336.79	1.22	11,104.59	0.88	7,105.93	0.6
营业收入	1,172,269.78	100	1,261,794.39	100	1,180,900.20	100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根据株冶集团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株冶集团铅锌产量为57.8万吨，综合回收电银、精镉、精铟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5.7%、17.5%、27.18%。

由上表可知，株冶集团锌产品的收入超过50%，株冶集团的主要产品为锌、铅和稀贵产品（主要为白银），株冶集团披露的所属行业为“C67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综上，豫光金铅和株冶集团所披露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作为白银冶炼企业，其白银收入超过50%，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白银，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白银，属于“C6730贵金属”。

属冶炼业”。

3、发行人白银冶炼产业链向上游拓展符合我国白银资源分布的特点

(1) 世界白银资源概况

一般讲的银矿资源，是由典型银矿床（矿床中银的价值>50%）、以银为重要组分的银矿床（矿床中银的价值为50%-25%）和含伴生银的矿床（矿床中银的价值<25%的）中的银储量构成，并在经济上具有工业利用价值的。全球约2/3的银资源是与铜、铅、锌、金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矿床伴生的，1/3是以银为主的独立银矿床。根据相关统计，西方国家矿产银约75-80%来自于贱金属矿床和金矿床；在我国，大约95%以上的银产量来自贱金属矿床和金矿床，预计未来银的储量和资源仍主要来自副产银的贱金属矿床。

(2) 我国白银资源分布的特点

A、银多与铅锌矿共生或伴生。我国共生银矿以银铅锌矿为多，其保有储量占银矿储量的64.3%。伴生银矿主要在铅锌矿（占伴生银矿储量的44%）和铜矿（占伴生银矿储量的31.6%）中。与银共生或伴生的除了铅锌和铜外，还有锡矿、金矿以及多金属矿等。

B、伴生银资源丰富，产地多，但贫矿多、富矿少。全国除宁夏外，其他各省、市、自治区都有伴生银产地，其中以江西、湖北、广东、广西和云南为最多。但是我国伴生银矿富矿少，贫矿多，银品位大于50g/t的富伴生银矿只占伴生银矿储量的四分之一左右，而银品位小于50g/t的贫伴生银矿储量却占伴生银矿总储量的四分之三。

综上，我国白银资源分布的特点决定了白银冶炼的基础原材料绝大部分是铅精矿、锌精矿或铜精矿、锡矿、金矿等伴生矿。我国绝大多数白银冶炼企业均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冶炼获得的阳极泥作为白银冶炼的直接原材料，进行冶炼生产白银。发行人在白银冶炼方面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清洁脱砷冶炼技术，白银回收率可达99.5%，资源综合利用率达9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以白银冶炼起家的企业，新增铅产能是发行人为解决白银冶炼原材料瓶颈问题而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必然结果，且发行人报告期

内及募投项目实施后以白银为主的业务属性不变。因此，发行人不应定位于铅冶炼企业，定位于白银冶炼企业恰当准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未违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问题 5-2：发行人目前 10 万吨电铅生产线属于新建项目还是技改项目，资产和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的关系。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发行人“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湖南省关于投资项目备案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详情如下：

1、发行人目前 10 万吨电铅生产线属于技改项目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经济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38号）的规定，原湖南省经济委员会“负责管理地方审批、核准和登记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含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项目)，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05〕36号）第2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湖南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省、市州、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是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和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别负责有关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 10 万吨电铅生产线（即“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项目”，招股书中简称“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投资建设前，在湖南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原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手续，经湘经投资备[2006]098 号、湘经投资确认[2008]191 号备案。

2、发行人目前 10 万吨电铅生产线系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的异地技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目前 10 万吨电铅生产线（即“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系在原 3 万吨

电铅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异地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2 月试投产，2010 年 12 月经省级有权部门现场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后正式投产。

(1) 在工艺技术方面与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之间的关系

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只有铅电解系统，即白银冶炼产业链图：贵铅→精铅、阳极泥；而“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包括两个配套的铅冶炼系统，一个是富氧底吹炉冶炼系统，二是铅电解系统，即白银冶炼产业链图：铅精矿→贵铅→精铅、阳极泥。在工艺技术方面，发行人“10 万吨电铅生产线”与原“3 万吨电铅生产线”相比，增加了富氧底吹炉冶炼系统、扩大了铅电解系统的设计生产能力（由 3 万吨增加为 10 万吨）。

(2) 在资产上与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之间的关系

由于“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对原“3 万吨电铅生产线”有较程度的兼容性，2010 年 2 月在“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试投产期间，发行人将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上的电解槽、电极板等可使用的机器设备搬迁到“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铅电解车间，原车间作为仓库继续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 10 万吨电铅生产线属于技改项目；发行人目前 10 万吨电铅生产线系在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异地改扩建项目，2010 年 2 月在“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试投产期间，发行人将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上的电解槽等可使用的机器设备搬迁到新的电解车间，原车间作为仓库继续使用；在工艺技术方面，发行人“10 万吨电铅生产线”与原“3 万吨电铅生产线”相比，增加了富氧底吹炉冶炼系统以及扩大了铅电解系统的设计生产能力。

问题 5-3: 2010 年建成 10 万吨铅项目之前公司是否真实存在 200 吨白银生产线，200 吨白银生产线是否就是原有 3 万吨电铅生产线。年产 200 吨白银生产线和 10 万吨铅生产线各自形成经过、资产变化和地理位置情况，200 吨白银项目与 10 万吨铅项目的关系，是否同为一条生产线。招股书是否存在误导性和虚假性披露。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 200 吨白银生产线和 10 万吨

铅富阳底吹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详情如下：

1、发行人目前真实存在 200 吨白银生产线，该生产线不是原有 3 万吨电铅生产线

2007 年 9 月，发行人“200 吨白银冶炼生产线”（白银冶炼产业链图：阳极泥→白银）建成试投产，座落于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一号金贵银业科技园 10 号车间（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709003644 号房产权证）和 3 号车间（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89982 号房产权证），主要原材料是阳极泥。为解决白银冶炼原材料（阳极泥）供应问题，2007 年 12 月，发行人“3 万吨铅冶炼生产线”（白银冶炼产业链图：贵铅→精铅、阳极泥）建成投产，座落于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一号金贵银业科技园 9 号车间（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709003545 号房产权证），主要原材料是贵铅（粗铅）。

由于发行人 200 吨白银生产线和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在白银冶炼产业链所处位置不同，白银冶炼生产线和电铅生产线的工程施工方、自身工艺技术和设备等亦完全不同。

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 200 吨白银生产线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360.45 万元，净值 958.63 万元，主要包括银冶炼厂房及设备、银电解厂房及设备。

截至 2009 年底，发行人 3 万吨电铅生产线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235.39 万元，净值 2,010.00 万元，主要包括电铅生产线厂房及设备。

2、200 吨白银项目系发行人目前的白银生产线，10 万吨铅项目系发行人白银冶炼体系向上游延伸的项目，10 万吨铅项目为白银冶炼提供原材料铅阳极泥，两个项目不是同一条生产线

（1）200 吨白银项目情况

200 吨白银生产线位于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一号金贵银业科技园 10 号车间和 3 号车间（对应郴国用（2009）第 17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生产线于 2006 年 11 月动工建设，于 2007 年竣工投产。

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 200 吨白银生产线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360.45 万元，净

值 958.63 万元，主要包括银冶炼厂房及设备、银电解厂房及设备。

（2）10 万吨铅项目情况

10 万吨铅生产线在发行人二厂（即综合回收厂），二厂位于郴州市白露塘镇的仙溪冲三组（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二期规划范围内）（对应郴国用（2010）第 018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生产线系在原 3 万吨电铅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异地改扩建项目，于 200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2 月试投产，2010 年 12 月经省级有权部门现场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后正式投产。

该项目投资建设前，在湖南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原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手续，经湘经投资备[2006]098 号、湘经投资确认[2008]191 号备案。2009 年 4 月湖南省环保厅以湘环评[2009]7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湖南省环保厅湘环竣监 [2010] 95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 10 万吨电铅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 48,713.29 万元，净值 45,107.42 万元，主要包括底吹炉车间、鼓风机车间、反射炉车间、富集炉车间、动力车间、电解铅车间、硫酸车间等厂房及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真实存在 200 吨白银生产线，该生产线不是原有 3 万吨电铅生产线；200 吨白银项目系发行人目前的白银生产线，10 万吨铅项目系发行人白银冶炼体系向上游延伸的项目，10 万吨铅项目为白银冶炼提供原材料铅阳极泥，两个项目不是同一条生产线；招股书不存在误导性和虚假性披露。

问题 6：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工信部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问题 6-1：发行人取得公告资格的意义和作用，获得公告资格是否为公司符合铅锌行业准入的前提条件，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取得公告资格是否公司将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将会有何种后果，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发行人取得公告资格的意义和作用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在“五、监督管理”章节末尾段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铅锌矿山、冶炼、再生铅锌回收生产企业名单。实行社

会监督并进行动态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2881号）中制定的《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第1章第1条规定：“为加强铅锌冶炼行业的准入管理工作，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促进铅锌冶炼行业的结构调整，依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本办法”。

工信部制定的《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第1章第1条规定：“为加强铅锌冶炼行业的准入管理工作，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推进铅锌行业结构调整，依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本办法。”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2881号）中制定的《铅锌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和工信部制定的《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¹，是否申请准入公告由公司自主决定，并未强制要求公司申请准入公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否申请取得公告资格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发行人取得公告资格不仅有利于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引导作用和实行社会监督，并且有利于主管行政机关对其的动态管理。

2、发行人获取公告资格是否为公司符合铅锌行业准入的前提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和《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铅锌行业改扩建项目建设准入、验收程序和公告的具体规定如下：

（1）改建铅锌矿山、冶炼、再生利用项目投产前，要经省级及以上投资、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卫生、质检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监督检查，检查工作要按照准入条件相关要求进行²。

（2）现有生产企业改扩建的生产能力经省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也要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¹国家发改委文件规定：“第6条 自查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的现有铅锌冶炼企业可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或经委（经贸委）提出公告申请”。工信部文件规定：“第5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现有铅锌冶炼企业可向本地区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铅锌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及相关报表（见附件）。”

² ①若检查认为达到准入条件的，项目可以投产；②若检查认为未达到准入条件的，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根据设计要求限期完善有关建设内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 10 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属于现有生产企业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建设前已按照《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

(4) 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只是企业申请准入公告应具备的六项条件之一，因此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是企业申请准入公告的前提条件；《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改扩建项目只要履行省级有权部门检查验收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即可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该项目系现有生产企业改扩建项目，只需由湖南省省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有关许可证照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公告不是判定企业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标准，而是企业在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后才参与的行政程序。

3、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取得公告资格是否公司将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将会有何种后果，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和《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文件均未规定：“若公司未向工信部申请进入准入公告程序，则会有不利法律后果或将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规定：“若公司未通过准入公告程序，则会有不利法律后果或将受到行政处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在法律责任上仅规定了已经公告的铅锌冶炼企业若出现违规情形，则应撤销公告资格的处罚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行的“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项目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规定，该项目投产运营已经省级有权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已按规定办理相关证照并已开始生产经营，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准入公告的审核程序及审核结果（即是否取得公告资格）本身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取得公告资格这一结果本身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后果，对发行人的生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6-2：发行人是否符合铅锌行业准入资格，已投产的 10 万吨铅冶炼生产线是否违法违规。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对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 改建铅锌矿山、冶炼、再生利用项目投产前，要经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监督检查，检查工作要按照准入条件相关要求³进行。

(2) 现有生产企业改扩建的生产能力经省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也要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属于现有生产企业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建设前已按照《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

(4) 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涉及有色金属行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现有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项目。

(5)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2月31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XK14-010-00004），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产品名称为压缩、液化气体。

(6)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2月31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XK13-015-00005），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产品名称为硫酸。

(7)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0月8日颁发的湘环（排）字第（60）号湘环（排）字第（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8日。

(8)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2月16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WH安许可证字【2010】H1-0268），有效期为2010年12月16日至2013年12月16日，许可经营范围为：硫酸银、硝酸、氧气、氮气生产。。

(9)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南金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了《100kt/a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APJ-（湘）-019-2006）。

³ ①若检查认为达到准入条件的，项目可以投产；②若检查认为未达到准入条件的，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根据设计要求限期完善有关建设内容。

(10)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0年11月出具了《100kt/a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湘环竣监【2010】95号)。

(11) 2010年12月17日, 发行人通过了湖南省环保厅的环保验收(湘环评验〔2010〕122号)。

(12) 发行人于2010年2月2日通过了郴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的消防验收, 于2010年5月17日通过了郴州市气象局的防雷装置验收, 于2010年6月12日通过了郴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验收, 于2010年12月21日通过了郴州市卫生局职业病危害竣工验收。

(13)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湘环函(2011)109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 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4)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安监局等部门及相关专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 认为发行人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2010年12月底,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将发行人行业准入公告管理申报材料上报国家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正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15) 2012年3月8日,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情况的说明》, “经查实, 该企业冶炼规模、工艺装备、能耗与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安全等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准入公告管理要求。2010年12月底, 我省已将该企业行业准入公告管理申报材料上报国家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正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因准入公告对已建铅锌企业非强制性要求, 不会影响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16) 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规定, “各地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工业办和环保、工商、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有关管理和执法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铅锌企业执行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督查”。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在地的上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发行人10万吨铅冶炼项目正式投产前已经得到省级投资、环保、安全生

产、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的监督检查，检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10万吨铅冶炼项目经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安监局等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已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10万吨铅冶炼项目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可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铅锌行业准入资格，已投产的10万吨铅冶炼生产线未违法违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刘中明

林莎

签署日期：2012年5月2日